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19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 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 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19〕34号)精神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资金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水稻、果树、蔬菜、茶叶等重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统防统治、绿色防控和应急防控补助,鼓励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生产者推广应用生物防治、生态控制、理化诱控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措施等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确保专

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防灾救灾（213011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列编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施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）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 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市别	功能分类 科目	任务	绩效目标	金额	备注
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 资金	台山市	防灾救灾 (2130119)	开展水稻“两迁”害虫、流行性病害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和统防统治。	实施防治面积 7.5 万亩次; 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处置率 100%, 水稻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下。	100	